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之條款。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準則」）。新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新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新準則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仍未能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會否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報表編製基準

除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到本集團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督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益。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一般均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但若所購入及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能力，則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按證券投資政策附註1(i)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未變現虧損須並非由減值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亦被分開呈列。

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亦被分開呈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的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此包括本年度內任何符合附註1(e)及資產減值(見附註1(h))之正負商譽。

(e) 商譽

在購入公司權益時所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確定資產及債務的公平價值之差額。附屬公司之商譽如下：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購入，正商譽應與儲備抵銷及減少資產虧損(見附註1(h))。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購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可用壽命，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h))。

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壽命，分二十年攤銷。

(f)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乃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1(h))。

(ii) 土地及物業

永久業權性土地不計攤銷。租賃性土地之攤銷以直線法按租約土地之剩餘年期或50年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樓宇之折舊以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按直線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廠房及機器	2至4年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其他	2至5年

(iv) 出售固定資產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棄用或出售時估計所得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價計算，按棄用或出售日期確認該收入或支出入收益表內。

(g) 無形資產 (非指商譽)

無形資產乃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 (見附註1(h))。

購買專利權之成本以直線法之攤銷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10至20年) 按直線法計算。

(h)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訊來源，以查察下列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 正商譽 (不論最初歸入儲備或已確認為資產)；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若有跡象顯示上述任何情況，集團將評估可收回的價值。倘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集團將在收益表內確認資產減值之虧損 (包括正商譽直接歸入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收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收入，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收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而商譽減值虧損只有出現以下情況方予撥回：當虧損是由預料不會再次發生，性質特殊之具體外來事件所造成，而可收回價值之增加，明顯與該具體事件之影響回轉有關。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本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列賬。

(i)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策略如下（非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 非交易證券是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直至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是有客觀憑證顯示證券出現耗蝕為止。當出現這些情況，相關的累積盈虧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收益表。

在引致耗蝕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下去時，因耗蝕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收益表的數額便會撥回。

- (ii) 交易證券是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在產生時記入收益表。如屬非交易證券，則損益包括之前就有關證券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的任何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沒有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即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l) 收益計算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及收入跟成本（如有）可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方法如下：

- (i) 銷售收入之計算以貨品送抵客戶為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 (ii) 銀行存款及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乃按本金及有關之息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 (iii) 其他投資之收入按實際可收取該等收入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當支出或清償遞延，而影響重大，該數目以現值申報。
- (ii) 固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計入收益表。
- (iii) 當集團受予僱員購股權獲取公司股份，在當時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承諾確認。當購股權行使，股東權益以所收款項增加。

(n)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及應收租金收入是按個別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收益表。

(o)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由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化組成。
- (ii) 本期稅項乃年內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已立法或實體上已立法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可扣除和可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引起。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貸方餘額亦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但遞延稅項資產之被確認金額僅限於該資產有可能被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盈利之部份。

遞延稅項被確認之金額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之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立法或實體上已立法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被折扣。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被回顧及被減少至該資產再無有可能被用以抵扣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任何此等減少將被回撥，被回撥金額僅限於該資產有可能被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盈利之部份。

- (iv) 本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化被分別呈示及不作互相抵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賬項按年結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引致之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惟按年終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所引致之匯兌盈虧則直接撥入外匯浮動儲備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至的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

(q) 有關連人士

在財務報表中，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r) 按分部分類匯報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部份，這些部份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單位），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域單位）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匯報方式。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舉例說，分部的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和設備。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因編製綜合賬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單一分部內的集團企業。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分部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單位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3. 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41	377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857	11,498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512	187
上市投資基金收入	—	1,394
非上市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184	201
其他利息收入	5,853	5,542
租賃收入	3,193	3,174
其他收入	2,420	4,322
	<u>17,560</u>	<u>26,695</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602	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858	—
出售非交易證券之已確認之(虧損)/收益	(188)	4,884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	1,782	5,202
匯兌收益	11,167	14,873
	<u>19,221</u>	<u>25,002</u>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3,373	1,042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72	1,871
	<u>5,245</u>	<u>2,913</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60,869	879,321
核數師酬金	1,426	1,07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141	21,236
租賃費用	3,034	3,220
匯兌損失	2,194	3,658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993	6,580
其他退休計劃成本	1,734	2,136
	<u>1,460,869</u>	<u>879,321</u>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576	6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6,224	6,2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222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14,960	8,400
	<u>21,976</u>	<u>15,44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支出共 489,071元（二零零三年：400,000元）。

若干董事於過去數年獲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有關之細節已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5.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佈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元至1,000,000元	4	3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3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2	—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6,500,001元至7,000,000元	1	—
	<u>1</u>	<u>—</u>

6.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5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三：一名)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01	1,0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	188
	<u>1,550</u>	<u>1,282</u>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香港所得稅撥備	19,336	9,239
上年度撥備過少／(過多)	3,857	(18)
	<u>23,193</u>	<u>9,221</u>
本期稅項 — 海外		
年內稅項	<u>10,031</u>	<u>4,86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回撥	(5,122)	(594)
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存因稅率增加之影響	—	950
	<u>(5,122)</u>	<u>356</u>
	<u>28,102</u>	<u>14,440</u>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續)

二零零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本年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以往年度稅項數目為141,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118,000,000元) 之補加評稅。此等補加評稅與和香港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認為有理據支持對補加評稅作抗論並表示會積極及努力地跟進此事。該附屬公司已正式對此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已購買總值45,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40,000,000元) 之儲稅卷，正等待反對之結果。該公司之董事正與稅務局商議，並根據此討論為預期結果作61,000,000元撥備。該公司之董事相信此稅項爭論之決議不會造成重大的未準備補加應付稅項。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3,924	182,676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之		
除稅前溢利估算之稅項	40,162	32,502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0,578	4,74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017)	(27,06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6	3,115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過少 / (過多)	3,857	(18)
年內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存之影響	—	950
其他	1,076	215
實際稅項支出	28,102	14,440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溢利118,124,000元 (二零零三年：155,292,000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報表內。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三年:7仙)	31,462	21,525
無派發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三年:21仙)	—	64,575
於結算日後無建議派發 特別股息(二零零三年:6仙)	—	18,62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每股28仙(二零零三年:22仙)	88,604	68,281
	120,066	173,003

2004年及2003年之股息均用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之方式派發。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上年度特別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6仙(二零零三年:4仙)	18,622	12,164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22仙(二零零三年:18仙)	68,281	54,736
	86,903	66,90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192,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41,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2,459,056股(二零零三年:306,195,39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192,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41,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4,348,690股(二零零三年:307,636,259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票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因購股權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312,459,056	306,195,391
	1,889,634	1,440,8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14,348,690	307,636,259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3,919	514,375	200,595	1,038,889
外匯調整	283	255	328	866
添置	198	63,911	19,734	83,843
轉移	1,771	416	(2,187)	—
售出	(3,248)	(904)	(54)	(4,2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23	578,053	218,416	1,119,39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784	406,450	160,993	624,227
外匯調整	77	224	200	501
年內折舊	7,749	60,739	15,092	83,580
轉移	26	36	(62)	—
售出資產折舊撥回	(362)	(578)	(53)	(9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4	466,871	176,170	707,3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49	111,182	42,246	412,0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35	107,925	39,602	414,662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1. 固定資產 (續)**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u>140,469</u>	<u>145,447</u>
於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物業	537	543
— 長期租約物業	51,659	52,615
— 中期租約物業	55,941	58,187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u>10,043</u>	<u>10,343</u>
	<u>118,180</u>	<u>121,688</u>
	<u>258,649</u>	<u>267,13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經營租賃用途的固定資產的總額為31,625,000元（二零零三年：31,584,000元），而有關的累計折舊費用為8,551,000元（二零零三年：8,055,000元）。年內之折舊費用為496,000元（二零零三年：494,000元）。

1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45</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73)
本年度攤銷	<u>(1,62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5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72</u>

本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營運費用內」。



13. 商譽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18)
本年度攤銷 (1,6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22

本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營運費用內」。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859,217	809,898
	960,670	911,351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c))，及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8,480股	100%	—	投資控股
Varintellig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持有及許用商標
Vogu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投資控股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港元之 普通股2股 每股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益 遞延普通股 1,848股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 38,000,000股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56,096,000	—	90.1%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109,212,224	—	100%	製造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Varitronix Manufactur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1	—	100%	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經營及 承包廠房
# 北京精電蓬遠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8,000,000	—	51%	液晶顯示器業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 Vari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每股1坡幣之 普通股200,000股	—	100%	研究發展中心
*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每股1加元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Italia, s.r.l.	意大利	每股0.52歐元之 普通股25,0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	6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普通股2,500股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元之 普通股2股 每股100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54股	—	100%	物業投資
*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英國	每股1塞浦路斯鎊 之股份1,000股	—	100%	物業投資
* Que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物業投資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股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Cadac Electron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 276,002股	—	100%	物業投資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融資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 Mcalpin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 精電拓展(中國)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	100%	投資控股
* 精電(深圳)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美元之股份1股	—	100%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Agenc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	100%	現無營業
* Varitronix Optech Limited	香港	每股1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	100%	現無營業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本公司 (續)

- * 為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公司。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總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賬項總值約14% (二零零三年: 22%) 及 8% (二零零三年: 32%)。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企業
	北京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	4,490
聯營公司之欠款	—	799
	<u>—</u>	<u>5,289</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擁有 Varitronix EC (Malaysia) Sdn. Bhd. 之有權益股份50%，年內已出售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持有 權益股份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Varitronix E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 馬來西亞元 之普通股「B」股 11,324,250股	普通股「B」股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鍍鏡片 系統



16.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債券		
上市－香港以外	23,930	138,976
非上市	18,947	3,306
	<u>42,877</u>	<u>142,282</u>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360	3,957
非上市股本證券	7,751	7,75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投資基金	—	4,259
非上市投資基金	4,501	13,361
	<u>17,612</u>	<u>29,328</u>
總額	<u>60,489</u>	<u>171,610</u>

17.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債券		
上市－香港以外	32,752	36,322
非上市	5,781	—
	<u>38,533</u>	<u>36,322</u>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9,423	3,659
－香港以外	23,712	33,701
	<u>33,135</u>	<u>37,360</u>
非上市投資基金	18,918	24,958
	<u>52,053</u>	<u>62,318</u>
總額	<u>90,586</u>	<u>98,640</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料	188,703	141,780
半製成品	42,579	38,177
製成品	81,133	57,282
	<u>312,415</u>	<u>237,239</u>

製成品中包括存貨5,594,000元(二零零三年:3,567,000元)已扣除準備,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估計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中的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壞賬之撥備)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37,715	161,410
發票日後61至90日	40,565	60,927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5,255	11,715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17,647	15,311
	<u>501,182</u>	<u>249,363</u>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之定期存款	587,871	495,574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1,535	53,585	419	704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9,406	549,159	419	704
銀行透支	(12)	(14,275)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9,394	534,884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	98,750	86,298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付票據款項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16,675	121,423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23,268	15,49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13,293	3,880
	253,236	140,801



23. 可換股票據

本金及淨值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存

31,200

有關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行使該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票據，以每股13.81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該等票據之年利息為6厘。惟任何部份之票據倘獲轉換，則有關利率將減至2厘；超出之部份，持有人須於轉換時退還給本集團。

2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內香港所得稅撥備	19,336	9,239
已繳之暫繳所得稅	(267)	(324)
往年度所得稅撥備餘額	(7,215)	(13,510)
海外稅項	587	74
	<u>12,441</u>	<u>(4,521)</u>
可收回之稅款	(1,667)	(6,006)
應付稅項	<u>14,108</u>	<u>1,485</u>
	<u>12,441</u>	<u>(4,521)</u>



24.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高於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千元	高於攤銷 之無形資產 免稅額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164	167	(3,188)	—	10,143
折自／(計入) 收益表	(4,498)	4,850	4	—	3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66</u>	<u>5,017</u>	<u>(3,184)</u>	<u>—</u>	<u>10,49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66	5,017	(3,184)	—	10,499
折自／(計入) 收益表	225	(283)	(3,718)	(1,346)	(5,1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91</u>	<u>4,734</u>	<u>(6,902)</u>	<u>(1,346)</u>	<u>5,377</u>

25. 股本

	二零零四		二零零三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100,000</u>	<u>4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310,295	77,574	304,091	76,023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票	159	40	769	192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u>5,781</u>	<u>1,445</u>	<u>5,435</u>	<u>1,3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235</u>	<u>79,059</u>	<u>310,295</u>	<u>77,574</u>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伙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受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受人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i) 購股權的變動

	二零零四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 數量
於一月一日	6,393,750	6,657,750
發行	11,896,000	532,500
行使	(159,000)	(769,000)
取消	(69,500)	(27,5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1,250	6,393,750



25. 股本 (續)

(ii) 於年結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格 元	二零零四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 數量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580,250	592,250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	688,000	712,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	265,000	283,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199,000	280,5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	433,000	525,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	2,596,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	9,300,000	—
			18,061,250	6,393,7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持有及完全擁有。

(iii) 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格 元	二零零四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 數量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	—	532,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	2,596,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	9,300,000	—
		11,896,000	532,500

每位僱員以代價1元取得獲贈之購股權。



25. 股本 (續)

(iv) 已行使購股權

行使日	行使價格 元	購股權 行使日之 市場價格 元	數量	所收款項 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3.060	7.30 – 8.25	18,500	56,610
二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3.905	6.40 – 8.25	81,500	318,258
二月四日至九月二十八日	7.350	7.65 – 8.30	59,000	433,650
			<u>159,000</u>	<u>808,518</u>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3.060	5.20 – 8.80	333,000	1,018,980
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3.905	4.65 – 8.80	429,000	1,675,245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	7.350	8.25 – 8.80	7,000	51,450
			<u>769,000</u>	<u>2,745,675</u>

2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579,172	(21,195)	6,604	1,304	747,794	1,313,679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	—	(66,900)	(66,90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7,114	—	—	—	—	37,114
投資重估收益	—	—	772	—	—	772
經計入收益表中證券 出售之重估虧損	—	—	(4,884)	—	—	(4,884)
全年溢利	—	—	—	—	151,241	151,24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及特別股息	—	—	—	—	(86,100)	(86,100)
轉入其他儲備	—	—	—	629	(629)	—
匯兌差額	—	4,722	—	—	—	4,722
	<u>616,286</u>	<u>(16,473)</u>	<u>2,492</u>	<u>1,933</u>	<u>745,406</u>	<u>1,349,64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286	(16,473)	2,492	1,933	745,406	1,349,644



26.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外匯 浮動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16,286	(16,473)	2,492	1,933	745,406	1,349,644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	—	(86,903)	(86,90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1,103	—	—	—	—	41,103
投資重估收益	—	—	2,685	—	—	2,685
經計入收益表中證券 出售之重估收益	—	—	188	—	—	188
全年溢利	—	—	—	—	192,712	192,712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股息	—	—	—	—	(31,462)	(31,462)
匯兌差額	—	4,004	—	—	—	4,004
	<u>657,389</u>	<u>(12,469)</u>	<u>5,365</u>	<u>1,933</u>	<u>819,753</u>	<u>1,471,97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389	(12,469)	5,365	1,933	819,753	1,471,971

保留溢利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819,753	760,025
由聯營公司保留	—	(14,619)
	<u>819,753</u>	<u>745,406</u>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579,172	51,636	155,078	785,886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66,900)	(66,900)
發行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37,114	—	—	37,114
全年溢利	—	—	155,292	155,292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及特別股息	—	—	(86,100)	(86,100)
	<u>616,286</u>	<u>51,636</u>	<u>157,370</u>	<u>825,29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286</u>	<u>51,636</u>	<u>157,370</u>	<u>825,292</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16,286	51,636	157,370	825,292
去年獲准之特別股息 及期末股息	—	—	(86,903)	(86,903)
發行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41,103	—	—	41,103
全年溢利	—	—	118,124	118,124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 股息	—	—	(31,462)	(31,462)
	<u>657,389</u>	<u>51,636</u>	<u>157,129</u>	<u>866,15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389</u>	<u>51,636</u>	<u>157,129</u>	<u>866,154</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票溢價不會分派。
- (b) 於一九九一年依重組方案換取得附屬公司股份比對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票面值所多出之價值，入可分派盈餘賬。根據百慕達法(1981)(經修訂)及本公司細章，該等可分派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但董事局暫無意分派該等盈餘。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達208,765,000元(二零零三年：209,006,000元)。



27. 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業務單位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

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地位單位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香港及中國		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之 顧客收入	941,308	421,431	298,571	163,154	632,932	583,784	89,103	94,072	44,417	12,347
分部資產	1,869,751	1,549,279	119,683	136,194	95,300	75,150	26,893	29,633		
年內發生之 資本性支出	80,432	113,352	2,571	14,978	793	1,316	47	46		

來自集團外位於歐洲之顧客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法國	127,224	120,521
英國	100,358	95,934
德國	146,087	126,545
其他歐洲國家	259,263	240,784
	632,932	583,784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28.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	7,184	15,117

(b) 其他承擔

除上述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擔出資11,320,000元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物業 千元	物業 千元
經營租賃屆滿期：		
一年內	3,657	1,470
一至五年內	5,429	1,167
	9,086	2,637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76,674,000元（二零零三年：72,023,000元）。

30.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年內並沒有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事項。（二零零三年：無）。